

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3日，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深圳市景江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规划五路1号信立泰医药科技园1#医疗器械楼五楼，项目位于信立泰医药科技园内。本次改扩建新增租赁建筑面积1180m²，改扩建后租赁建筑面积共2180m²，项目在原址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设有缝合车间、检验间、包装间、清洗间、输送系统车间、热处理车间、激光切割车间、喷砂车间、抛光车间、实验室、仓库、办公室等。设计每年生产左心耳封堵器系统10000套、腔静脉滤器系统15000套、髂静脉支架系统5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编制《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下发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2]000005号）；

2022年9月，开工建设；

2022年11月2日，竣工；

2022年11月11日~12月10日，对环保设备进行调试；

2023年3月,开展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了解项目环境状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239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是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环境风险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废气、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新增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排放高度为41m。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03),排放高度为41m,切割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氩弧焊接产生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经收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为41m。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扩建后,抛光后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机洁净废水、材料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依托信立泰坪山制药厂配套建设的工业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抛光后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器皿初次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等地面已全部做硬化处理,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

4、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机器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由园区统一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委托对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进行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丙烯腈、苯、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NO_x、颗粒物、一氧化碳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丙烯腈、苯、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由园区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后的后续清洗废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材料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机洁净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依托园区废水站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总氮除外）。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抛光后初洗废水和实验器皿初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经实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便于各级环保部门核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